

2022 年度广州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府办〔2010〕24号),广州市体育局是主管市体育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广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体育改革。

(2)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组织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工作,推进多元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3)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指导业余训练工作。

(4) 审核本市承办的国际、全国和全省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本市举办的重大单项体育竞赛和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

(5) 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管理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市属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

(6) 统筹安排全市体育经费，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体育队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工作。

(8) 指导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负责体育人才培养与交流。

(9) 负责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群众体育蓬勃开展，竞技体育实力增强，体育产业提质增效，重大赛事顺利举办，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快推进世界体育名城建设。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优化城市“10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深化体教融合，优化项目布局，力争2022年省运会取得佳绩。大力促进体育消费，促进广州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筹备2023年世界田联接力赛和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

预算完成情况、收支规模、支出进度：2022 年部门年度预算数为 102,471.4 万元（含市本级转移支付各区 2,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9,820.18 万元，其他资金 10,752.4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98.74 万元；支出执行数 100,908.18 万元（含市本级转移支付各区 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06.14 万元、项目支出 43,002.0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8.47%。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加快推进世界体育名城建设；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优化城市“10 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深化体教融合，优化项目布局，力争 2022 年省运会取得佳绩；大力促进体育消费，促进广州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筹备 2023 年世界田联接力赛和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全运会。共设定绩效指标 15 个，其中，产出指标 10 个，效益指标 5 个。

2.部门绩效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财绩〔2022〕4 号），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广州市体育局关于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穗体财〔2022〕13 号），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项目负责单位、机关处室设定。各单位在预算

编制期间专题研究、审议本单位预算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随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三是认真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2022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偏离目标的管理活动。四是印发《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及时反馈绩效评价情况，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参考。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对照2022年度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除世界羽毛球巡回赛总决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因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举办，其余目标任务已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1分，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合计得分46.6分，管理效能（包括：运行成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合计得分45.5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市体育局的重点工作任务是推动全民健身蓬勃开展，提升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办好体育赛事活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10个，分值20分，自评得分16.8分；设置效益指标共5个，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设定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产出指标 （分值20）	数量指标	参加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人数	不少于10000人	544人	5%	2	0	2022年计划举办43项是青少年锦标赛，疫情原因取消了40项的比赛，只举办了水球、武术套路、花样游泳等3个项目的比赛，参赛运动员共544名
		上线“群体通”APP平台向市民提供惠民服务的社会体育场馆数量	不少于300家	405家	135%	2	2	
		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	>3360例	3500例	104%	2	2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	不少于47000人	47535人	101%	2	2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不少于100项次	70项	70%	2	1.4	因2022年广州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聚集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困难

	质量指标	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质量	购买服务项目实现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	7项	70%	2	1.4	10个项目比赛已完成7项，其中：田径、击剑和篮球3个项目推迟至2023年举办
		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质量	参加第16届省运会获金牌数或团体总分排名全省第一	参加第16届省运会获金牌、奖牌、总分均居全省第一	100%	2	2	
		新建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质量	新建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验收合格个数占全部新建智能健身路径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数100%	新建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验收合格个数占全部新建智能健身路径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数100%	100%	2	2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办学质量	经评估获得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不少于346间	346间	100%	2	2	
	时效指标	落实体育产业各项扶持经费	各项扶持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率100%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分值20分）	社会效益	重大赛事活动安全举办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整理排查42个省级以上赛事的风险点，包括赛事安全、赛事组织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完善相关应对措施。切实提升赛	100%	4	4	

			事本质安全,确保赛事有序举办。全年各项赛事活动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优化	逐步建立“10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	“10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逐步完善,2021年广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显示,全市体育场地共计36151个,村委会管理的体育场地7841个,居委会管理的体育场地6741个,由村委会和居委会管理的各类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占全市体育场地总数的40.3%。	100%	4	4	
	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100%	4	4	

可 持 续 影 响	体育产业发展对城市的影响	促进广州经济发展	促进广州经济发展	100%	4	4	
	举办品牌赛事对城市的影响	扩大广州城市影响力	各项赛事筹备工作有序推进,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做好第16届省运会相关项目赛事工作,推进体育名城建设。	100%	4	4	

(三) 主要工作成效

1.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毫不动摇坚持“两个确立”、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加强理论武装,强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局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905次。建立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深入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和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明确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安排,每半年专题研究,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加强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广州市体育局2022年“一把手”权力清单》强化监督,持续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

同。1个党支部和1名个人受到市直机关工委表彰。

2.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优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广州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行动计划》，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面出台。

“羊城运动汇”广泛吸收各方意见5500余条，安全有序举办60项系列活动，参与市民超100万人次。开发赛事活动信息平台，加强动态监管。“群体通”平台上线全市640家体育场馆，提供惠民服务190万小时、411万人次，入选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工作案例。海珠区洲头咀公园智能健身设施和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天河区临江大道公共运动休闲设施、白云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花都区“醉美花都健身步道”、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智能健身路径等项目相继实施或建成。深化市群众体育行业党委指导作用，强化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建设，制定实施市体育协会党建工作指引、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指导20个协会推进换届改选，推动6个协会成立。海珠区文广旅体局等4个单位、10名同志获评全省“十三五”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派出319名运动员参加省运会群体组全部8个大项比赛，夺得46项一等奖，7支队伍获评体育道德风尚奖，一等奖、总奖项均位列全省第一。

3.竞技体育实力增强。全年广州籍运动员共获世界冠军12项、国家级冠军49项，全省冠军377项，向上级输送高水平体育

后备人才35人。我市2名运动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女子冰球项目角逐，广州运动员首次亮相冬奥会赛场，实现历史性突破。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设41个大项，我市有35支运动队、157名运动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44名教练员荣获“优秀教练员称号，共夺得金牌496.96枚、银牌275.86枚、铜牌305.07枚，总分18841.72分，破5项省纪录、8项省青少年甲组纪录、1项省青少年乙组纪录，金牌、奖牌、总分均居全省第一（部分项目延迟至2023年3月至4月举办）。各区向市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240名。评定运动健将13人次、一级运动员192人次、二级运动员602人次，三级运动员49人次，总人数为近年之最。增城、荔湾、番禺、天河、花都、海珠、从化、越秀、黄埔等9个区体育行政部门被省体育局评为2018—2021年度区级“突出贡献单位”。深化体教融合，荔湾、黄埔、白云、花都等区成效明显。出台市运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市区级业余体校办学水平评估标准，引导各区做好新周期人才培养布局。开展区级业余体校办学水平评估，促进体校建设水平总体提升。拟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加强市场监管，促进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广黔同心足球教育帮扶计划”，以毕节市大方天河实验学校和元宝同心实验学校为试点开展足球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4.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把握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利

契机，制定“体育与健身”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构建“总链主企业+分链主企业+龙头企业”（1+4+16）结构布局，强化创新引领，推进体育招商，产业格局不断扩大。2021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2300.37亿元，实现增加值522.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1%、12.3%。彩票市场稳定扩大，全年体育彩票销量52.75亿元，同比增长19.86%，筹集公益金12.94亿元，创历史新高。促进职业体育健康发展，支持两家足球俱乐部获2022年赛季准入资格并顺利完赛。协调落实职业篮球俱乐部扶持奖励经费，制定新周期扶持奖励政策。成功举办2022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实现5年合作周期圆满收官。越秀区推进体育产业园区二期升级改造和招商引资，打造冠军运动员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数字体育智慧园区系统。增城区积极推进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从化天人山水大地艺术园、花都融创雪世界获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5.重大赛事顺利举办。克服疫情影响，顺利举办2022年中超联赛广州主场比赛等国家级比赛，完成省运会花样游泳、场地自行车、滑板、射击（飞碟）等4个项目办赛任务。弘扬冬奥精神，助力冰雪运动发展，举办粤港澳滑雪精英挑战赛总决赛。稳步推进2025年第十五届全运会、世界田联接力赛等大赛筹备工作。线上线下联动举办2022年中国广州和法国里昂青少年国际象棋友谊赛，架起中法友谊的交流桥梁。协助南沙区全力争

取省级部门支持，着力打造帆船、网球品牌，举办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帆船赛（广州站）、大湾区城市网球公开赛等赛事。天河区“国际垂直马拉松赛广州系列赛”等区办精品赛事推陈出新。

6.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全面加强各类赛事活动和体育场所疫情防护和安全保障，紧盯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坚持定期分析研判，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演练培训。统筹市区两级大型体育馆用于中转隔离驿站、气模实验室和简易方舱建设。组织3052人次党员干部职工参与社区防疫服务，派出337人次党员突击队组团式支援天河区防疫工作，组建54人核酸采样志愿服务队。从严抓实各类体育场所防控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协调保障国家女子篮球队等19批次154人在穗隔离训练和出境参赛。依法治体扎实推进，抓好党组学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加强对各区行政执法工作统筹监督。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全省“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排名居首，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历史最好成绩。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获评首批国家体育科普基地。

同时，全面做好体育总会、体育对口帮扶、文明城市创建、诚信建设、统战、保密、档案、政务公开、提案建议办理、国防教育、工会、共青团、妇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各项工

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调整安排挂钩；二是部分单位、机关处室的部分预算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的指向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够，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编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要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剂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或单位，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或单位，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并列入重点监控。